

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

穗安监〔2015〕33号

市安全监管局关于转发《安全评价与检测检验机构规范从业五条规定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区（县级市）安全监管局、市安全生产协会、市职业安全健康协会：

为进一步规范安全评价与检测检验机构监管工作，近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印发了《安全评价与检测检验机构规范从业五条规定（试行）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1号）。现将规定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

粤安监规划（2015）4号

转发国家安全监管总局《安全评价与检测检验机构规范从业五条规定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安全监管局、顺德区安全监管局，省安全生产专业服务机构协会，各安全评价机构、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：

为进一步规范安全评价与检测检验机构监管工作，近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印发了《安全评价与检测检验机构规范从业五条规定（试行）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1号）。现将规定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

2015年2月12日



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

第 71 号

《安全评价与检测检验机构规范从业五条规定(试行)》已经2015年1月1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,现予公布,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局 长



2015年2月2日

安全评价与检测检验机构 规范从业五条规定(试行)

一、必须按规定注册独立法人单位,严格按照资质证书规定的业务范围开展工作,对出具的报告负法律责任,严禁租借资质证书、非法挂靠、转包服务项目。

二、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和执业准则公平竞争,严禁假借、冒用他人名义要求服务对象接受有偿服务。

三、必须做到客观公正、诚实守信,在网上公开评价报告、检测项目等有关信息,严禁出具虚假或漏项、缺项报告。

四、必须严格执行从业人员管理规定,严禁出租资格证书、在报告上冒用他人签名。

五、必须保障专业技术服务和报告质量,严禁应到而不到现场开展技术服务、抄袭他人成果。

违反上述规定,依法依规从严处理。

(信息公开形式:主动公开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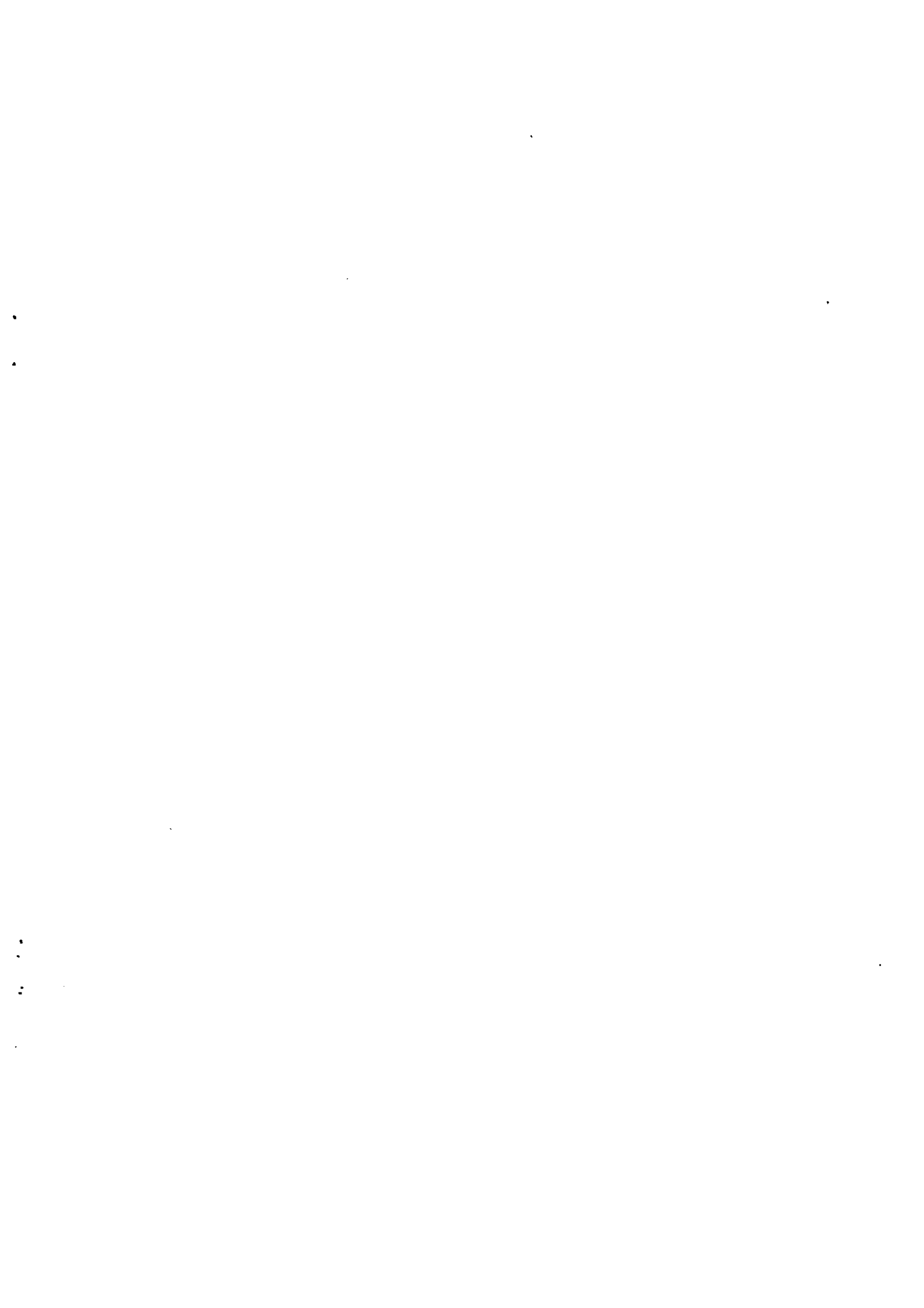
抄送:国务院法制办,国务院公报编辑室。

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

2015年2月3日印发

(共印130份)

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